

臺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保險金權益說明書(分類退休人員)

請領給付所需檢附各項證明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依個人之保險額度給付，有死亡、眷屬喪葬、及意外傷殘三項給付。

(一)被保險人本人死亡給付：

1. 填寫申請書。
2. 死亡證明書(正本)。
3. 載有員工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(正本)及申請人戶籍謄本(正本)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若指定受益人已死亡，由法定受益人共推1人提出申請，填寫「繼承人聲明同意書」選擇全數委由1人領取，或平均分配並分別給付各繼承人。
5. 受益人存摺封面影本，戶名必須為申請人本人，帳號應清晰、完整。

(二)眷屬喪葬津貼(父母、配偶、滿1歲以上之未婚子女)：

1. 填寫申請書。
2. 死亡證明書(正本)。
3. 載有眷屬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(正本)及申請人戶籍謄本(正本)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，戶名必須為申請人本人，帳號應清晰、完整。

(三)意外傷殘給付：

1. 係指被保險人本人因遭遇外來突發之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者。
2. 相關給付、殘廢程度及所需表件，詳洽高雄區處人力資源課辦理。

二、上述(一)與(二)保險金請求權，為自發生日起，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；
(三)確定永久殘廢之成殘日起4個月內申請。

備註：1. 欲辦理以上相關事宜，請先電洽台糖公司高雄區處人力資源課。
2. 如您的地址、電話、帳號有變更，請與台糖公司高雄區處人力資源課聯絡。
3. 台糖高雄區處今年10月會寄出次年需繳交之保費繳款單，如逾期未繳本公司將逕予退保，為免損及台端權益請依繳款期限辦理。

台糖公司高雄區處人力資源課

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

聯絡電話：07-6119299#223 王先生